2019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划、计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军队退役士兵、离退休军官和无军籍职工的安置政策；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业务工作。

（三）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评残评烈；指导全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工作。

（四）研究拟定全市城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培训和表彰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村务公开各项工作；协调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市救灾救济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及捐赠款物的分配、发送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减灾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建立和实施城乡特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制度；负责组织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工作；负责组织救助济困等等社会救助活动。

（七）负责行政区域调整、变更、勘定和调处边界纠纷工作；负责全市道路、桥梁、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设置及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各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俗改革；负责弃、孤儿童的送养、收养救助管理；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殡葬行业的管理和丧葬习俗的改革工作。

（九）负责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参与本级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

（十）负责拟定全市双拥共建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全市双拥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维护老年人权益，发展老年服务业。联系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

（十二）指导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和年度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指导各区民政工作；监督各区（开发区）实施本部门委托下放的行政权项。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民政局本级

2.海口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海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5.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6.海口市救助管理站（海口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7.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海口市儿童福利院）

9.海口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10.海口市第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1.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2.海口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13.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海口市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管理处）

14.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海口市殡葬管理监察支队）

第二部分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50.6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7,650.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363.8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286.8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37,650.6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42.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23万元、其它支出4,286.82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363.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86.9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5,266.12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459.46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15.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542.98万元，占97.54%；卫生健康（类）支出620.61万元，占1.86%；住房保障（类）支出200.23万元，占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88.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0.72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调整到其他项级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核算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22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1万元，主要是工作业务内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制作路名牌数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10,23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7.32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购买服务。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30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22.62万元，主要是增加业务及项目分类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1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3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25.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3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离退休费标准上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09.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2.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1,90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09.1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核算科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1,055.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1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9年预算数为1,97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9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新建社会福利院孤儿生活楼日常运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10.00万元，主要是中央保障经费增加，相应减少了市本级投入。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50.8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预算数为1,167.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7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核算科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08.6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2.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76万元，主要增加了核算科目。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1.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81万元，主要是业务内容增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76.3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9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三、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08.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5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5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6.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未做预算安排。根据建设国际自由贸易岛、自由贸易试验区需要，拟安排出国（境）组2次，出国（境）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学习国外先进社区治理经验团组：目的地未确定，人数为2人，天数为6～8天，主要任务为学习国外先进社区治理经验，在建设国际自由贸易岛、自由贸易试验区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民政作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9.00%。增长的主要原因：运行费标准增加。

公务接待费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五、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28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85.18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4,286.82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84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25.1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0.00万元，主要是支出科目调整。

六、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77,348.92万元。

七、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38,674.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33,363.82万元，占86.27%；政府性基金收入4,286.82元，占11.08%；其他收入1,023.82万元，占2.65%。

八、关于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38,67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8.52万元，占17.35%；项目支出31,965.94万元，占82.6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民政局（部门）本级、海口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海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海口市救助管理站（海口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海口市儿童福利院）、海口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海口市第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口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口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海口市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管理处）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36.8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7.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民政局（部门）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611.30万元、政府性基金2,842.45万元、单位其他自有资金1,023.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民政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